

THE LEGAL SYSTEM OF CIRCULAR
ECONOMY IN GERMANY

德国循环经济 法律制度精解

（附德国新旧循环经济法典最新译本）

★ ★ ★ 翟 巍◎著 ★ ★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THE LEGAL SYSTEM OF CIRCULAR
ECONOMY IN GERMANY

德国循环经济 法律制度精解

（附德国新旧循环经济法典最新译本）

★ ★ ★ 翟 巍◎著 ★ ★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北京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德国循环经济法律制度精解/翟巍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 6
ISBN 978-7-5620-7587-5

I. ①德… II. ①翟… III. ①循环经济—法律—研究—德国 IV. ①D951.6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50626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524 (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16
印 张	27.5
字 数	520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76.00 元



前言

从语义解释层面分析,循环经济不只指代对资源进行循环利用的特定经济模式,而且具有对资源进行循环管理的内涵。从行业部门划分视角分析,循环经济是一种在经济意义上常常被低估的行业,它属于跨行业的环保产业的基础组成部分。在业务内容层面,它不仅包括经典的废弃物处置业务,而且涵盖技术服务与贸易活动。^[1]

基于全球视野分析,消费模式转变、工业发展与城市化进程的加快都对传统的废弃物管理方式提出严峻挑战,而旧有的废弃物处置与回收利用系统已经无法有效应对这一挑战。由于这一原因,循环经济模式成为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发展废弃物经济与保护环境的必由之路。^[2] 在现今德国的循环经济行业中,约有 267 000 名员工就业,年营业额约为 700 亿美元。该行业已经成为德国环保产业最重要的经济部门之一,而且该行业的发展明显比德国整体经济的发展更加具有活力。

德国是世界上最早构建系统性循环经济法律制度的国家,该国循环经济法律制度是世界各国相关法律制度的模板与蓝图。德国循

[1] BDE/ITAD/VDMA, Branchenbild der deutschen Kreislaufwirtschaft, https://www.prognos.com/uploads/tx_atwpubdb/20160524_Branchenbild-2016_Prognos.pdf, Stand: 26. 02. 2017, S. 12.

[2] Bundesministerium für wirtschaftliche Zusammenarbeit und Entwicklung (BMZ), Konzepte nachhaltiger Abfall- und Kreislaufwirtschaft, <https://www.giz.de/de/weltweit/15109.html>, Stand: 26. 02. 2017.

环经济法律构成了五层级的金字塔体系,由上至下依次为:国际法、欧盟法、联邦法、州法、市镇法规。^[3]其中,德国循环经济法律体系核心组成部分为国际法与联邦法。

在国际法律层面,德国循环经济法律体系主要包括以《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为代表的相关国际法律。

在联邦法律层面,1994年9月27日版的德国《促进循环经济和确保合乎环境承受能力废弃物清除法》(以下简称为“1994年旧版德国《循环经济法》”)是世界上第一部全面系统的循环经济法典。该法典已经被废止,取代该法典的是《促进循环经济和确保合乎环境承受能力废弃物管理法》。《促进循环经济和确保合乎环境承受能力废弃物管理法》具体条款体现了多元化的立法目标。该法第1条明确规定,该法目的是促进用以节约自然资源的循环经济,确保在废弃物产生与管理中人类与环境得到保护。基于《促进循环经济和确保合乎环境承受能力废弃物管理法》的立法宗旨,废弃物处置的技术后果、经济后果、生态后果与社会后果都应是循环经济立法、执法与司法的考量因素。《促进循环经济和确保合乎环境承受能力废弃物管理法》共分为九大部分与四项附录。该法典九大部分标题依次为:“一般规定”、“废弃物产生者和持有者以及公法上的处置者的原则与义务”、“产品责任”、“规划责任”、“销售促进与废弃物咨询”、“监管”、“处置专业企业”、“企业组织、废弃物企业受托人和经审核后的公司享有的便捷化待遇”与“最终条款”;四项附录标题依次为:“附录I:清除程序”、“附录II:再利用程序”、“附录III:现有技术确定的标准”与“附录IV:依据第33条的废弃物减量化措施的实例”。

现行德国联邦循环经济法律体系以《促进循环经济和确保合乎环境承受能力废弃物管理法》为核心法律,还包括系统多元的其他循环经济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其中典型的循环经济法律条例包括《废弃物贮存条例》《废弃物目录条例》《废弃物管理方案与废弃物管理总结报告条例》《废旧汽车条例》《废弃木材处置条例》《废弃油条例》《电池条例》《关于具有监管需求的回收利用废弃物的认定条例》《生物废弃物条例》《填埋场条例》《填埋场开发利用条例》《处置专业组织条例》《商业性废弃物条例》《污泥条例》《废弃物处置核查条

[3] Vgl. Läßle, Dissertation, Heidelberg, 2007, S. 31 ff.

例》《PCB/PCT 废弃物条例》《运输授权条例》《包装条例》《矿山填埋条例》。

在德国循环经济法律制度框架下,德国废弃物得到全面、系统与高效的循环利用与最终清除。例如在 2013 年,德国共有 3 亿 9200 万公吨的废弃物在废弃物处理设施中得到处置。这些废弃物种类包括建筑废弃物(约 2.03 亿公吨,其中约 85% 为掘土废弃物)、开采与处理矿产产生的废弃物(约 2900 万公吨)、主要来自工商业领域的废弃物(约 5700 万公吨)、城市废弃物(约 4900 万公吨,其中约 3720 万公吨为家居废弃物)、二次废弃物(约 4700 万公吨)、进口废弃物(约 860 万公吨)。^[4]又如,德国对于塑料废弃物的循环利用率已经接近百分之百。德国塑料行业遵循“生产→使用→循环利用”的基本原则。以 2015 年德国被收集的 592 万公吨塑料废弃物利用率为例,46% 的塑料废弃物(约 274 万公吨)获得物质性或原材料性质再利用,53% 的塑料废弃物(约 314 万公吨)获得能源性再利用,不到 1% 的塑料废弃物(约 44 000 公吨)被填埋处置。^[5]

早在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循环经济这一专业术语就经由环保界引介入我国。^[6]在依法治国战略下,构建与完善我国循环经济法律制度已经成为基本战略决策。《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用严格的法律制度保护生态环境,加快建立有效约束开发行为和促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的生态文明法律制度,强化生产者环境保护的法律责任,大幅度提高违法成本。建立健全自然资源产权法律制度,完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方面的法律制度,制定完善生态补偿和土壤、水、大气污染防治及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当前我国循环经济法律体系包括《循环经济促进法》《清洁生产促进法》《环境保护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此外,在法治框架下,我国在循环经济国家发展规划、废旧商品回收体系构建、再生资源产业发展等多个层面系统推行循环经济发展战略,现阐释如下:

第一,在循环经济国家发展规划层面,我国确定了定量化、明细化与系统化的循环经济宏观发展目标。依据我国《循环发展引领计划(公开征求意见稿)》的规划展望,到 2020 年,我国主要资源产出率应比 2015 年提高 15%。工业固

[4] BDE/ITAD/VDMA, Branchenbild der deutschen Kreislaufwirtschaft, https://www.prognos.com/uploads/tx_atwpubdb/20160524_Branchenbild-2016_Prognos.pdf, Stand: 26. 02. 2017, S. 5.

[5] Das UBA, Kunststoffabfälle, <https://www.umweltbundesamt.de/daten/abfall-kreislaufwirtschaft/entsorgung-verwertung-ausgewaehlter-abfallarten/kunststoffabfaelle#textpart-4>, Stand: 21. 02. 2017.

[6] 李玉基主编、俞金香副主编:《中国循环经济政策与法制发展报告(2014)》,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5 页。

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应达到 73%，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应达到 85%，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产值应达到 3 万亿元。75% 的国家级园区和 50% 的省级园区应开展循环化改造。

第二，在废旧商品回收体系构建层面，我国已经基本构建涵盖回收、运输、处理、利用各环节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依据我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完整的先进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11〕49 号），建立完整的先进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的指导思想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为目的，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完善法规和政策配套措施，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健全废旧商品回收网络，提高废旧商品回收率，加快建设完整的先进的回收、运输、处理、利用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立完整的先进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的基本原则为：“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逐步形成政府推动、市场调节、企业运作、社会参与的废旧商品回收机制；坚持循环发展与科技创新相结合，提高废旧商品回收产业整体技术水平；坚持多渠道回收与集中分拣处理相结合，提高废旧商品回收率；坚持全面推进与因地制宜相结合，有重点、有步骤地推进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

第三，在再生资源产业发展层面，我国已经厘定绿色化发展、循环化发展以及高值化发展的具体实现路径。依据我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科技部关于加快推进再生资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节〔2016〕440 号），我国再生资源产业发展弊端主要表现为循环利用理念尚未在全社会普及，回收利用体系有待健全，产业集约化程度偏低，技术装备水平总体不高，再生产品社会认知度低，配套政策不完善，服务体系尚未建立，标准、统计、人才等基础能力薄弱。基于再生资源产业发展存在的弊端，我国确立了以下三项发展目标及各自的具体实现路径。

一、实现绿色化发展，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依据我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科技部关于加快推进再生资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节〔2016〕440 号），我国再生资源产业应当实现绿色化发展，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其具体实现路径为：将绿色化理念贯穿到再生资源产业链的各环节和全过程，从回收、分拣、运输，到加工、循环化利用、再制造以及废物处理处置，严格执行环保、安全、卫生、劳动保护、质量标准，推动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完善环保制度，加强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推进清洁生产，实现达标排放，防止二次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二、实现循环化发展，推进产业循环组合

依据我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科技部关于加快推进再生资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节〔2016〕440号),我国再生资源产业应当实现循环化发展,推进产业循环组合。其具体实现路径为:结合“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科学规划,统筹产业带、产业园区的空间布局,鼓励企业之间和产业之间建立物质流、信息流、资金流、产品链紧密结合的循环经济联合体,延伸再生资源产业链条,提升再生资源产品附加值,实现资源跨企业、跨行业、跨产业、跨区域循环利用。

三、实现高值化发展,促进产品结构升级

依据我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科技部关于加快推进再生资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节〔2016〕440号),我国再生资源产业应当实现高值化发展,促进产品结构升级。其具体实现路径为: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动向高值化利用转变,确保再生产品质量安全。提高再生产品附加值,避免低水平利用和“只循环不经济”。修订完善再生资源产品相关标准体系,鼓励使用经过认定后的再生资源产品。采用再制造新品抵押,实施再制造工程。着力加强再生资源的深加工,提高产品附加值。

基于中德比较视角分析,德国循环经济法律制度具有概念精准性、体系自治性、理念超前性、规划科学性的特征;反观我国循环经济法律制度,虽然近年来该制度取得长足进展,立法机关已经基本建成覆盖全面、层级多元的循环经济法律体系,但我国循环经济法律制度仍旧具有以下四项主要弊端:其一,循环经济概念体系缺乏精确性、系统性、全面性。现行法律体系对于循环经济、废弃物、废弃物产生者、废弃物持有者、废弃物收集者、废弃物运输者、废弃物经销商、废弃物经纪商、废弃物管理、废弃物收集、废弃物减量化、废弃物再使用、废弃物处置、废弃物再使用之预备、废弃物回收、废弃物清除、现有技术等概念缺乏精准定义。例如,我国循环经济法律对于概念“循环经济”中“经济”的含义界定较为模糊,在实践中引发分歧争议。又如,我国循环经济法律没有厘定概念“废弃物”与“副产品”之间的区分标准。其二,《循环经济促进法》《清洁生产促进法》《环境保护法》《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环境影响评价法》等循环经济法律之间存在规制领域交叉重叠的现象,容易产生法律适用的竞合冲突;迄今为止,我国仍旧缺乏一部提纲挈领、统摄全域的循环经济核心法律,这直接导致我国循环经济法律体系难以实现内容统一性与逻辑自治性。其三,我国循环经济法律体系涵盖较多倡导性、目标性、宏观性条款,但较为缺乏科学性、执行性、微观性条款。基于这一原因,我国循环经济法律体系的执行效率与实践效用

均难以达到预期效果。举例而言,由于缺乏科学与细化的废弃物循环利用法定标准,若干废弃物过度循环利用行为导致巨大的资源与能量浪费,其产生的循环经济负面影响大于正面影响,在实质意义上背离了循环经济法律制度立法宗旨。其四,我国循环经济法律体系尚没有构建完成一个涵盖社会各方主体的统一的循环经济权利、义务、责任体系。具体而言,虽然我国循环经济法律体系对于地方各级政府、环保组织、公法废弃物处置者、私法废弃物处置者、废弃物产生者、废弃物持有者、废弃物收集者、废弃物运输者、废弃物经销商、废弃物经纪商、消费者、用户等社会各方主体的循环经济权利、义务、责任作出了框架性规定,但在权利、义务、责任的分配层面缺乏均衡性与合理性。

德国是大陆法系法治国家的翘楚,该国法律体系在概念体系、精神理念、研究方法、与演进路径等多个层面对于我国法律体系的构建与完善产生深远影响。作为最早进行循环经济立法的国家,德国循环经济法律制度的创立、发展与完善经历了一个具有明显阶段性特征的独特历史进程。德国循环经济法律制度对于欧盟各国乃至包括中国、日本在内的世界各国相应制度的创建、完善产生了持续与深远的影响。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在我国《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颁布之后,为了遵循循环经济法治战略,研究借鉴德国循环经济法律制度模式进而系统构建与完善我国自身的循环经济法律制度,成为我国经济与法律学者的必然选择。基于此,本书拟对德国循环经济法律制度进行系统阐释,希冀起到抛砖引玉之效果,为我国循环经济法律制度的理论与实践构建提供基本素材。

本书的初步写作构想发端于2013年。当时笔者接受华东政法大学曲阳副教授的邀请,参与其主持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循环经济法律制度研究”(批准号:07BFX047)的研究工作。作为该项目主要成员,笔者承担的任务是系统翻译德国循环经济法律法规,并分析德国循环经济法律制度的产生背景、立法宗旨、法律属性、制度构成与演变趋势。通过这一项目研究工作,笔者搜集、翻译、整合了大量关于德国循环经济法律制度的最新专著、论文、案例与其他文档资料,为本书的撰写积累了丰富的前期资料与理论成果。

在具体内容层面,本书系统解析了德国循环经济法律制度以及附属配套制度的概念体系、产生背景、立法宗旨、法律属性、具体制度构成、基本特征、演进方向。在书中笔者依据德文版本全文翻译了《促进循环经济和确保合乎环境承受能力废弃物管理法》与1994年旧版德国《循环经济法》。其中,笔者的《促进循环经济和确保合乎环境承受能力废弃物管理法》中译本应当是该部法典首个中

文译本；虽然国内之前已经出版 1994 年旧版德国《循环经济法》中译本，但该译本存在若干值得商榷之处，因此笔者在本书中全文重译了旧版德国《循环经济法》，以与循环经济法律学界同仁探讨商榷。此外，本书全面系统介绍了以下德国循环经济法律条例的立法依据、关键条款与主要内容：《废弃物贮存条例》《废弃物目录条例》《废弃物管理方案与废弃物管理总结报告条例》《废旧汽车条例》《废弃木材处置条例》《废弃油条例》《电池条例》《关于具有监管需求的回收利用废弃物的认定条例》《生物废弃物条例》《填埋场条例》《填埋场开发利用条例》《处置专业组织条例》《商业性废弃物条例》《污泥条例》《废弃物处置核查条例》《PCB/PCT 废弃物条例》《运输授权条例》《包装条例》《矿山填埋条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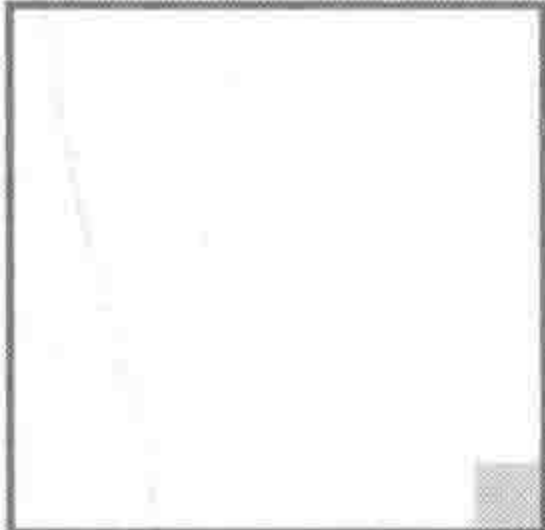
本书还为借鉴德国模式完善我国循环经济法律制度厘清了价值导向、基本原则与发展路径。举例而言，依据绿色发展战略，我国循环经济法律制度应当从国民经济转型的战略视角为循环经济发展提供制度支撑。但从绿色发展视角审视，我国现有循环经济法律制度表现出一定的滞后性与不周延性。因此，在绿色发展战略视域下，通过借鉴德国先进经验修正与完善我国循环经济法律制度，既是推动绿色经济模式与产业形态发展的关键举措，又是我国实现建设生态文明型社会目标，确保“创新、协调、绿色、开放与共享”五大发展理念有机融合与无缝连接的内在需要。

笔者希望能够通过本书的撰写出版，为我国循环经济法律制度的进一步完善贡献微薄之力。由于笔者学术功底与实践经验的限制，本书肯定存在内容瑕疵与不足之处，欢迎各位学界同仁不吝赐教。关于指正本书观点与内容的信件请发往电邮 azhaiwei@hotmail.com，学界同仁的批评与建议将是笔者学术前行的动力。

是为序。

翟巍

2017 年 3 月于上海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德国循环经济及相关概念解析 1

 第一节 循环经济概念解析 1

 第二节 循环经济相关概念解析 8

 一、废弃物 8

 二、废弃物产生者 11

 三、废弃物持有者 11

 四、废弃物收集者 11

 五、废弃物运输者 11

 六、废弃物经销商 11

 七、废弃物经纪商 12

 八、废弃物管理 12

 九、废弃物收集 12

 十、废弃物减量化 12

 十一、废弃物再使用 14

 十二、废弃物处置 14

 十三、废弃物再使用之预备 15

 十四、废弃物循环利用 15

 十五、废弃物再利用 15

 十六、废弃物清除 16

十七、现有技术	17
第二章 德国循环经济立法背景	19
第三章 德国循环经济立法宗旨	26
第一节 德国循环经济法律制度立法宗旨与具体目标	26
第二节 德国循环经济法律制度根本价值导向	30
第三节 德国《基本法》第 20a 条所体现的循环经济理念	32
第四章 德国循环经济法律属性与制度构成	36
第一节 德国循环经济法律属性	36
第二节 德国循环经济法律制度构成	40
一、德国循环经济国际法律体系	40
二、德国循环经济欧盟法律体系	42
三、德国循环经济联邦法律体系	44
四、德国循环经济各州法律体系	72
五、德国循环经济市镇法规体系	73
第五章 1994 年旧版德国《循环经济法》精解	74
第一节 1994 年旧版德国《循环经济法》概述	74
第二节 1994 年旧版德国《循环经济法》废止原因	75
一、精细区分废弃物与副产品概念	76
二、构建关于环境、气候、资源的系统保护机制	79
第三节 1994 年旧版德国《循环经济法》历史定位	80
第六章 《促进循环经济和确保合乎环境承受能力废弃物管理法》	
内容构成与基本特征	83
第一节 对于循环经济特定概念内涵及外延进行最新界定	84
第二节 确立循环经济的基本义务与基准要求	87
一、规定废弃物减量化与再利用的义务	87
二、明确阐释再利用措施的排名与高品质性	88
三、划定出于利用目的的废弃物分类	88

四、规定关于有机废弃物与淤泥领域的循环经济的基本要求	89
五、阐明促进循环利用与其他的物料利用目标	90
六、明晰废弃物处分的基本义务与要求基准	90
第三节 实现产品责任主体宽泛化与责任内容类型化	91
第四节 系统规定抑制废弃物产生方案的目标与基准	93
第五节 强调废弃物公法处置的主导性与委托第三方处置的必要性	94
一、废弃物交付义务	95
二、废弃物收集的申请程序	96
三、基于地产的容忍义务	97
四、废弃物公法处置者的义务	97
五、构建非官僚化的循环经济官方监管机制	97
第六节 预留法律规制空白区域	99
第七章 德国废弃物二元化处置责任制度精解	100
第一节 德国废弃物处置路线图	100
第二节 德国废弃物二元化处置责任制度实施机制	102
第三节 德国二元化处置所关联的欧盟反垄断规制机制	105
一、欧盟反垄断法视角下的德国循环经济公共企业界定标准	106
二、欧盟反垄断法视角下循环经济公共企业垄断与行政垄断的 系统规制机制	110
第八章 德国循环经济废弃物分类管理与产品责任制度解析	118
第一节 德国废弃物分类管理与产品责任制度的功能定位	118
第二节 德国废弃物分类管理制度基本内容与主要特征	119
一、德国废弃物分类管理制度基本内容	119
二、德国废弃物分类管理制度主要特征	121
第三节 产品责任制度基本理念、细化类型与核心构成	122
一、产品责任制度基本理念	122
二、产品责任细化类型	123
三、产品责任制度核心构成	125

第九章 德国联邦州循环经济职责权限、制度特征与发展趋向	129
第一节 德国联邦州循环经济职责权限	129
一、通过州级立法方式补充与细化德国联邦循环经济法律内容	130
二、参与创建与更新联邦层级与州级废弃物减量化方案	130
三、在相互协调前提下主导订立废弃物管理计划	131
四、依据自身实际情况确立特别废弃物处置企业类型	132
第二节 德国联邦州循环经济法律制度基本特征	132
一、主导性法律形式为联邦州法典与条例	133
二、关于循环经济义务标准的规定具有前瞻性与严苛性特征	133
三、普遍构建具有可操作性的绿色采购制度	134
四、整体制度构成呈现去中心化特征	135
第三节 德国联邦州循环经济法律制度发展趋向	136
一、州际合作立法将成为常态形式	136
二、循环经济法律制度与气候保护法律制度将呈现交融趋势	136
三、将系统植入科学性标准、专业性公式以及相关计量指标	137
第十章 德国《可再生能源法》渊源、定位与利弊	138
第一节 德国《可再生能源法》的历史渊源与嬗变进程	139
第二节 德国《可再生能源法》历史定位与利弊解析	144
一、德国《可再生能源法》历史定位	144
二、德国《可再生能源法》利弊解析	145
第十一章 德国循环经济领域欧盟国家援助规制机制精解	148
第一节 德国循环经济领域欧盟国家援助规制典型案例	148
第二节 德国循环经济领域欧盟国家援助规制基本制度构成	150
第三节 德国循环经济领域欧盟国家援助“Almunia”规制制度 构成	156
一、以明晰化与简洁化欧盟国家援助法律为立法宗旨	157
二、秉承欧洲法院司法实践精神理念	158
三、确立各法律文件之间的关联性与互补性	158

第十二章 德国《联邦废弃物减量化方案》构成、特征与缺陷·····	163
第一节 《联邦废弃物减量化方案》内容构成·····	163
第二节 《联邦废弃物减量化方案》基本特征·····	165
一、构成首份具有系统化与全面化特征的废弃物减量化政府 法律文件·····	166
二、确立废弃物减量化措施的多元化评判标准体系·····	166
三、构建具有全面性与可操作性废弃物减量化实施路径体系·····	167
第三节 《联邦废弃物减量化方案》主要缺陷·····	167
一、欠缺类型化与可量化的废弃物减量化目标·····	168
二、缺少定性与定量的废弃物减量化措施审查标准·····	168
三、缺乏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社会后果性标准的 判定依据·····	169
四、缺乏强制执行力与法律约束力·····	170
第十三章 德国《国家资源效率计划》内容、特征与发展趋向·····	172
第一节 《国家资源效率计划草案》主要内容与基本特征·····	172
第二节 《国家资源效率计划》创新表现与最新发展·····	179
一、《国家资源效率计划》的创新表现·····	180
二、《国家资源效率计划 II》更新优化与基本特征·····	182
第十四章 德国动物副产品处置制度体系构成与基本特征·····	187
第一节 德国动物副产品概念界定·····	187
第二节 德国动物副产品处置制度体系构成与基本特征·····	189
第三节 德国动物副产品处置制度对于我国的借鉴意义·····	194
第十五章 我国循环经济法律制度构成、特征与完善路径·····	198
第一节 我国循环经济国家战略的基本目标与实施机制·····	199
第二节 我国现行循环经济法律体系基本构成·····	203
一、宪法层面·····	204
二、基本法律层面·····	204
三、行政法规与部门规章层面·····	208
四、地方性法规与规章层面·····	210

第三节 我国现行循环经济法律体系功能缺陷	210
一、基本概念体系缺乏统一性与自治性	211
二、循环经济立法理念、原则与技术落后于国际先进水准	212
三、提纲挈领、统摄全域的循环经济核心法律付之阙如	215
四、执行效率与实践效用难达预期效果	215
第四节 我国现行循环经济法律体系完善路径	216
一、通过修订《循环经济促进法》方式确立循环经济核心法律	216
二、更新与重构现行循环经济法律体系的单行性法律文件与实施细则	218
三、厘定循环经济立法的专业性、科学性与执行性标准	220
四、基于绿色发展战略拓展循环经济义务主体范畴与实施领域	221
第十六章 绿色发展视域下我国循环经济的功能定位与法律规制	222
第一节 绿色发展视域下循环经济的功能定位	223
一、从单一的废弃物利用模式向普适性经济发展模式转变	224
二、从封闭型链式经济形态向开放型网状经济形态转变	225
三、从行政主导型经济形态向法治保障型经济形态转变	225
第二节 现有循环经济法律制度的滞后性与缺陷性	226
一、基本法律缺乏普适性与实效性	227
二、片面注重废弃物总量控制	227
三、循环经济执法体系缺乏独立性、系统性、高效性	227
四、循环经济施行机制缺乏义务均担性与多方联动性	228
第三节 绿色发展战略下德国循环经济法律制度借鉴意义	228
一、注重法律制度的内在统一性与逻辑自治性	228
二、注重废弃物资源处置的多维性、效率性与环境友好性	229
三、构建联邦、州、市镇三层级规范化执法体系	230
四、创设“污染产生者责任”制度	231
第四节 绿色发展战略下循环经济法律制度的革新路径	231
一、基于绿色发展理念重构循环经济法律制度	232
二、整合与强化循环经济行政执法与保障体制	232
三、制定各行业循环经济专项考核标准与评价机制	233

四、构建体现绿色发展战略的循环经济配套法律制度	233
第十七章 绿色发展视域下我国循环经济 PPP 模式的法律规制路径	235
第一节 循环经济 PPP 模式基本内涵与外延	236
第二节 循环经济 PPP 模式适用基本前提	238
第三节 循环经济 PPP 项目合同法律定性机制	241
一、将双阶理论确立为创设法律定性机制的理论依据	242
二、避免采行关于循环经济 PPP 项目合同性质的个案认定机制	244
第四节 域外借鉴视角下我国循环经济 PPP 立法模式选择	245
附 录	
《促进循环经济和确保合乎环境承受能力废弃物管理法》 中译本	250
《促进循环经济和确保合乎环境承受能力废弃物清除法》 (1994 年旧版德国《循环经济法》) 中译本	304
德国循环经济国际条约附录	348
I.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	348
II.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 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361
III.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371
我国主要循环经济法律附录	385
I.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385
II.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393
III.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404
IV.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409
参考文献	414
后 记	422